

共青团安庆师范大学委员会

关于推进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做好“学社衔接”准备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团委：

根据《团省委组织部关于推进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、做好“学社衔接”准备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在全校范围内开展“智慧团建”基层团组织相关信息录入、完善和更新工作。具体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5月12日前完善各基层团组织和团员团干部信息

1. 完成各学院团委所有专兼挂团干部信息的录入工作（基层团组织完成团干部录入的标准：组织内录入的团干部数量至少2名，并且个人名片必填项完整）并实时更新。

2. 完成各班级团支部所有团干部及团员信息的录入工作（团支部完成团员录入的标准：本组织必须录入至少3名团员团干部，并且个人名片必填项完整）并实时更新。

3. 各学院团委管理员要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中填写全体学生团支部的预计毕业时间（具体操作说明见附件2）。

4. 完善录入系统的2019年毕业生团员的联系方式（手机号必填，确保一人一号）。手机号如有变更，应及时更新。

5. 确保2017年、2018年新入团团员全部录入系统。

请各学院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校团委将不定期抽查通报各学院相关数据录入进度。

二、持续整理更新毕业生团支部和团员基本信息

1. 各学院团委要持续组织登记 2019 届毕业生团员的基本信息，包括：毕业生团员毕业后的学习或工作单位名称、详细地址、所属的乡镇街道等，以及毕业生团员户籍所在地或本人、父母居住地等详细情况，为即将开展的“学社衔接”做好充分准备。

2. 统计汇总本学院毕业生团员基本信息，并于 5 月 13 日 16:00 前将《安庆师范大学 2019 年毕业班、团支部、毕业生、毕业生团员数量统计表》（附件 3）纸质版报送至校团委办公室（行政楼北 105 室），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：夏祥伟 13956154980

邮 箱：1920008516@qq.com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

1. 关于推进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、做好“学社衔接”准备工作的通知

2. “智慧团建”系统标记团支部毕业时间操作说明

3. 安庆师范大学 2019 年毕业班、团支部、毕业生、毕业生团员数量统计表

共青团安庆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19年5月6日

